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543號

上訴人 李謙揮

被上訴人 李懷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
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893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裁定命
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
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
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依前
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怡惠